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 ZXC1”認股權證到期風險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0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 “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 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4. “中兴 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42.394 元/股的价格购买 0.922 股中兴通讯 A 股股票。

5. 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 股的收盘价格为 43.50 元，“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1.106 元。

6. 采用 Black—S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 股收盘价格为 43.50 元、股价波动率 35.97%（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按照 2.25% 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2.5121 元。

7. 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6.540 元，溢价为 13.76%。

8.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0 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为春节假日休市，2 月 20 日（星期六）、2 月 21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 月 22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2 日